

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

在專利案件審判之角色（下）

將群法律事務所 李懷農律師

（續前文）日前曾為讀者介紹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（下稱「技術審查官」）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（下稱「技術調查官」）之制度，本文將延續前文，繼續介紹兩制度之異同。

（一）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兩者資格、來源比較（由於「技術調查官」之任用資訊，目前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公佈較為完整，因此以下謹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所公佈之「技術調查官」資訊進行比較）。

1. 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之認用資格大致相同，然而台灣另開放「資深專利師」亦得任用為「技術審查官」。
2. 而來源部份，目前台灣智慧財產法院絕大多數之「技術審查官」仍係來自「智慧財產局」。然而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之「技術調查官」，來自「專利局」的比例尚不到一半，而剩下超過一半比例之「技術調查官」則是來自學界、產業界，顯見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之來源顯然較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來的廣泛。

（二）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兩者職務內容之比較。

1. 「技術審查官」與「技術調查官」之職務大同小異，相同之處在於兩者皆係輔助法官之司法輔助人員，並不具有審判之職權，而於審判中協助釐清案件技術爭議、建議法院調查證據與審理的流程、協助處理勘驗與保全程序、並提出案件之技術分析意見供法院參考以及接受法官的詢問等。

2. 「技術審查官」與「技術調查官」之職務仍有些許差異，其中差異有來自於台灣與中國專利審理制度之不同，例如：在中國民事專利訴訟中，知識產權法院不自為判斷專利之有效性，故此時「技術調查官」主要是處理關於「構成侵權」之技術問題，然而，台灣民事專利訴訟中，若被告抗辯專利之有效性，智慧財產法院仍會審理專利之有效性，故此時「技術審查官」仍會處理關於「專利有效性」之技術問題。

(三) 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之技術意見是否應公開之議題：

1. 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並未規定技術調查官之意見是否應該公開，然而其意見將影響到法官對於技術事實之認定，因此，雙方當事人自然有意知悉該意見之內容。
2. 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為例，技術調查官之技術意見從審理初期之技術背景介紹、技術專有名詞介紹，到審理後期之技術意見，所涉及之層面非常廣泛，若所有意見皆公開將會大幅度影響案件審理之進行。但為兼顧使當事人得對技術意見充分表示意見，因此涉及案件關鍵性之技術爭議，仍應對當事人公開。
3. 然而，技術意見可能有多種公開方式，例如，是否透過「技術調查官」詢問當事人而使得當事人知悉？是否透過法官公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揭示？是否將技術意見報告書面直接提供予當事人？是否藉由當事人直接向技術審查官進行詢問？因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制度於中國施行時間尚短，其他知識產權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亦尚未具體表示意見，因此技術調查官意見公開之具體程序或方式，仍有待觀察。

(四) 如前所述,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明文規定知識產權法院另可使用「鑑定人」以及「其他領域專業人員」,因此,除了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外,尚有「技術鑑定」、「專家諮詢」,甚至「專家陪審」制度,謹將「技術調查官」與「技術鑑定」、「專家諮詢」、「專家陪審」之關係說明如下。

1. 「技術鑑定」本為訴訟中認定特殊專業事實常用之方式,透過專業人員或單位針對提供專業鑑定意見。然而,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出現並非取代傳統之「技術鑑定」。相較之下,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認為「技術鑑定」主要係處理之技術問題,係需要運用設備、儀器進行檢測、分析,方能處理的技術問題,因此技術調查官可協助法院確認「技術鑑定」之流程是否正確,並藉由「技術鑑定結果」進行本件技術爭議之分析。
2. 如前所述,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經任命了 27 名「技術專家」,而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不但制定「特邀諮詢專家使用辦法」,亦聘請了 18 名技術諮詢專家,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官方網頁亦載明其亦具有「技術專家庫」。因此,顯見除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外,透過「技術專家」協助知識產權法院處理技術問題,已成為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之共通模式。然而具體運作模式,僅有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表示將由「技術專家」組成「技術專家委員會」,當「技術調查官」遇到複雜之技術問題時,可向「技術專家委員會」進行諮詢,協助技術調查官處理技術問題。至於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將如何運用「技術專家」處理技術問題,仍尚待實務進一步運作或公佈。
3. 中國另有「專家陪審」制度,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「關於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活動若干問題的規定」,具有特殊專業知識之專家可參與陪審。然而,由於陪審員係由特殊專家名單

中抽選而出，而非針對案件性質加以選定，因此可能對該案件技術領域不熟悉，而仍需技術調查官提供技術意見。

